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

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审众环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8 年，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所知悉该事项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中兴华所在上年度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卓丹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哈森股份（603958）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程先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洋停车（300420）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磁谷科技(688448)、华西股份(000936)、春兴精工(002547)、协鑫集成(002506)、悦达投资（600805）、汇鸿集团（600981）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

中兴华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中审众环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8 年，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所知悉该事项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

①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②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①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②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并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开展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